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
傳 真：(04)22502896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閩娟(04)22582802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1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8000397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03973A-1.pptx、1080003973A-2.pptx)

主旨：本署為深化未成年懷孕服務之專業性，增進未成年懷孕者及其子女友善環境，委託辦理「未成年懷孕專業人員教育訓練」北、南區兩個場次，請派員並請轉知衛生、教育、勞動轄管單位及所屬機關、相關民間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16日(108)華業企字號第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訂於108年5月9日至10日辦理北區場次、5月16日至17日辦理南區場次，參加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社政、衛生、教育、勞動等未成年懷孕業務相關承辦人員。
 - (二)民間團體承辦未成年懷孕服務之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檢送報名簡章1份(如附件)，本案聯絡人為岳先生，電話：02-27756940或09-80086730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A090600_兒童108/04/29 13:51嘉義



131080039759 有附件

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家庭支持組

2019/04/29
12:44:08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

線